

中國文化大學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3.11.05 第17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同原條文</p>	<p>一、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營造優質教與學的環境，推動邁向卓越教學目標，特設置中國文化大學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</p>	
<p>二、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任期一年，成員如下：</p> <p>(一)校長為主任委員。</p> <p>(二)<u>教學資源中心主任</u>為副主任委員。</p> <p>(三)<u>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室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語文教學中心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長、各學院教學卓越辦公室副主任</u>為當然委員，<u>並得聘任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</u>。</p> <p>(四)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<u>教學資源中心組長</u>兼任。另設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，以執行本會議決事項；設置辦法另訂之。</p>	<p>二、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任期一年，成員如下：</p> <p>(一)校長為主任委員。</p> <p>(二)<del>教務長</del>為副主任委員。</p> <p>(三)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室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國際交流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長、<del>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</del>一人為當然委員。</p> <p>(四)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<u>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任</u>兼任。另設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，以執行本會議決事項；設置辦法另訂之。</p>	<p>修訂本會委員組成人員</p>

<p>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</p> <p>(一)推動本<u>校</u>邁向教學卓越。</p> <p>(二)研擬及檢核提升教學品質相關政策與執行方案。</p> <p>(三)研擬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相關策略與執行方案。</p> <p>(四)審議教學卓越相關計畫及經費。</p> <p>(五)管考及督導教學卓越相關計畫之執行。</p> <p>(六)其他提升教學品質相關事宜。</p>	<p>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</p> <p>(一)推動本會邁向教學卓越。</p> <p>(二)研擬及檢核提升教學品質相關政策與執行方案。</p> <p>(三)研擬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相關策略與執行方案。</p> <p>(四)審議教學卓越相關計畫及經費。</p> <p>(五)管考及督導教學卓越相關計畫之執行。</p> <p>(六)其他提升教學品質相關事宜。</p>	<p>文字修正</p>
<p>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<u>教學資源中心主任</u>召集，主席為主任委員，主任<u>委員</u>不能出席時，由<u>副主任委員</u>代理。臨時會議得於必要時召開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</p>	<p>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<u>教務長</u>召集，主席為主任委員，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教務長代理。臨時會議得於必要時召開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</p>	<p>依第二條本會組成人員修訂</p>
<p>同原條文</p>	<p>五、本會為執行各項業務，得設各種工作小組。</p>	
<p>同原條文</p>	<p>六、本會及所屬各工作小組，視實際需要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本校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意見資料。</p>	
<p>同原條文</p>	<p>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

## 中國文化大學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

99.11.10 第16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1.05 第17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營造優質教與學的環境，推動邁向卓越教學目標，特設置中國文化大學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任期一年，成員如下：
  - (一)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  - (二)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副主任委員。
  - (三)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室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語文教學中心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長、各學院教學卓越辦公室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得聘任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  - (四)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學資源中心組長兼任。另設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，以執行本會議決事項；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推動本校邁向教學卓越。
  - (二)研擬及檢核提升教學品質相關政策與執行方案。
  - (三)研擬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相關策略與執行方案。
  - (四)審議教學卓越相關計畫及經費。
  - (五)管考及督導教學卓越相關計畫之執行。
  - (六)其他提升教學品質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召集，主席為主任委員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臨時會議得於必要時召開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會為執行各項業務，得設各種工作小組。
- 六、本會及所屬各工作小組，視實際需要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本校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意見資料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